

华南理工大学文件

华南工研〔2018〕19 号

关于实施博士生四年学制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根据《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》（华南工办〔2018〕4 号）和《华南理工大学第十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》（学位〔2018〕24 号）精神，学校决定从 2019 级学术型学位博士生（不包括直博生、硕博连读生、本博创新班博士生）开始实施四年学制。

学制调整后，请各有关学院以提升博士生培养质量与创新能力为目标，按照四年学制修订 2019 级学术型学位博士生（不包括直博生、硕博连读生、本博创新班博士生）培养方案，并可根据本学科的实际制定四年学制博士生提前毕业要求，允许特别优秀

博士生至多提前一年毕业。

华 南 理 工 大 学

2018 年 6 月 8 日